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之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的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正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註冊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

正 力 控 股 有 限 公 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調任及委任聯席主席；
- (4) 支付額外董事薪酬；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Conference Room, 83 Clemenceau Avenue, UE Square, #11-05, Singapore 239920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亦隨附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細閱本通函並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將由刊發日期起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一頁保存至少七日及於本公司網站<http://zhengliholdings.com/investors/announcements/>保存。

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創 業 板 特 色

創業板乃為較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創業板的較高風險及其他特色表示創業板較適合專業及其他經驗豐富的投資者。

因創業板上市公司的新興性質使然，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創業板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一 — 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7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1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7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Conference Room, 83 Clemenceau Avenue, UE Square, #11-05, Singapore 239920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本通函提呈之決議案
「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增補或修改
「聯繫人」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開曼群島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法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第3號法案，經綜合及修訂)
「本公司」	指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所發行股份於創業板上市(股份代號：8283)
「控股股東」	指	創業板上市規則所定義者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面值合共不超過本公司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確定當中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八日，即本公司股份首次開始於聯交所買賣的日期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面值合共不超過本公司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元，新加坡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有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佈的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執行董事

Kelvin LIM先生
蔡文豪先生
林光裕先生
王靖安先生

開曼群島註冊辦事處：
PO Box 1350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非執行董事

杜先杰先生

根據公司條例(第622章)第16部
註冊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美佑女士
劉驥先生
梁耀祖先生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9樓

敬啟者：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 (3) 調任及委任聯席主席；
- (4) 支付額外董事薪酬；及
- (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擬於股東週年大會就以下事項提呈之決議案的相關資料：

- (a) 授予董事發行授權；
- (b) 授予董事購回授權；
- (c) 授出擴大授權以擴大發行授權，數額相當於根據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總額；

董事會函件

- (d) 重選退任董事；
- (e) 調任及委任聯席主席；及
- (f) 支付額外董事薪酬。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告載有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的普通決議案詳情，並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

發行授權

董事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發行授權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相關法律或細則規定本集團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發行授權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一般授權並未行使，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的新股。

購回授權

董事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股份。購回授權於下列最早發生者屆滿：(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相關法律或細則規定本集團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c)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購回授權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現有購回授權並未行使，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向董事授出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購買或購回總面值不超過通過相關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有關購回授權之規定須向股東發出一份說明函件，提供所有合理必要資料令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相關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合共500,000,000股股份。待通過建議批准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根據當中條款，若股東週年大會前本公司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本公司獲准分別配發、發行及處置100,000,000股新股及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擴大發行授權

此外，待通過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決議案後，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權董事擴大發行授權可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數額相當於本公司根據授予董事的購回授權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惟有關擴大金額不得超過通過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重選董事

根據細則第111條，董事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新增董事。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之任期僅至舉行就任後首屆本公司股東大會為止，但可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而董事會委任為現有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之任期則直至本公司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亦合資格於該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公司法(2016年修訂本)附表1內表A第72款，所有董事將退任董事職務，並符合資格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的履歷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調任及委任聯席主席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已建議Kelvin Lim先生由本公司主席調任為本公司聯席主席，以及委任王靖安先生(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委任之新執行董事)為本公司另一名聯席主席。該調任／委任將有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如獲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生效。

支付額外董事薪酬

按照董事會薪酬委員會之建議及有待股東批准有關委任王靖安先生為聯席主席之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額外增加支付予王靖安(作為聯席主席)之薪酬，每年董事袍金由50,000新加坡元增加至150,000新加坡元，將有待本公司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如獲批准，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生效。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Conference Room, 83 Clemenceau Avenue, UE Square, #11-05, Singapore 239920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7至21頁。股東週年大會將提呈以考慮及酌情通過(其中包括)本通函提呈的普通決議案。

董事會函件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盡快及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股東週年大會表決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4)條，除主席按照誠實信用的原則做出決定，容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大會上股東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週年大會上擬考慮及酌情通過決議將以股東投票方式表決。本公司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47(5)條所訂明之方式於股東週年大會後刊登有關股東週年大會投票結果的公告。

責任聲明

本通函所載詳情符合創業板上市規則，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對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於所有重大方面屬準確完整，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其他事項以致當中所載陳述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發行授權、購回授權、擴大發行授權、重選退任董事、調任及委任聯席主席及支付額外董事薪酬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的附錄。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Kelvin LIM
謹啟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二日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3.08條及其他相關條文的規定，本附錄作為說明函件向閣下提供合理必要的詳細資料，以使閣下可就是否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授出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股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合計發行500,000,000股股份。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任何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認股權證及可認購股份之可換股證券。

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期間再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且購回授權獲悉數行使，按照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500,000,000股股份計算，本公司可購回最多50,000,000股股份。

2. 購回原因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相信購回授權可令本公司在適當及對本公司有利時靈活作出購回。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購回或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但僅當董事認為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時方可進行購回。於任何情況下購回之股份數目及相關價格和其他條款，將由董事於有關時間基於當時情況決定。

3. 資金來源

細則規定本公司可購回本身股份。本公司購回股份的資金僅可自細則、開曼群島公司法、創業板上市規則及／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視情況而定）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本公司進行任何購回僅可動用本公司溢利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所得款項或（倘細則授權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從股本撥付。購回的應付溢價（如有）須以本公司溢利或購回股份之前或當時的股份溢價賬或（倘細則授權且符合開曼群島公司法及／或其他相關法律、規則及法規）從股本撥付。上述購回股份將視作已撤銷，但法定股本總額不會減少。

本公司僅可以現金代價或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本身股份。

4. 有關購回股份之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之公司，在聯交所及該公司證券上市所在的其他證券交易所(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認可)購回本身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創業板上市規則規定的有關限制包括，公司股份須已繳足，且公司購回股份的所有行動須事先經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個別交易特別准許的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出。

5. 對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之影響

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指相對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最近期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日期)之營運資金及資本負債比率而言)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擬在本公司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進行任何購回活動。

6. 董事承諾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於適用情況下，將按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所有相關法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作出購回。

7. 權益披露

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知悉，概無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目前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後根據購回授權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股份。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通知，表示目前有意於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8. 收購守則

倘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導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的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第32條，該增加可視作收購。因此，一名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收購守則所定義者)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發出強制收購建議，以取得該名或該組股東尚未持有的全部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控股股東(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據董事所盡知，Kelvin LIM先生實益擁有281,250,000股股份權益，約佔已發行股份的56.25%。倘董事悉數行使本公司購回授權的權力購回股份，控股股東所持本公司權益將增至已發行股份約62.5%。該增加不會導致須按照收購守則第26及32條作出強制收購建議。

董事無意行使購回授權授予的權力以致公眾持股量低於25%。

9. 股價

上市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股份在聯交所的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每股價格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自上市日期起)	5.6	4.50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	5.4	5.25
二零一七年一月	9.3	5.29
二零一七年二月	10.1	8.77
二零一七年三月	10.0	6.30
二零一七年四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止)	6.2	5.2

10.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在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以下為將於股東週年大會閉幕後退任並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董事詳情。

執行董事

Kelvin LIM先生(「**Lim先生**」)，40歲，為本集團的創辦人、董事會主席、本集團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公司的策略規劃及長期業務規劃、整體業務發展及營運管理及業務營運所產生的其他重要事項。Lim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加入董事會。Lim先生亦為MBM Wheelpower Pte. Ltd.(「**MBMW**」)、KBS Motorsports Pte. Ltd.(「**KBS**」)及MBM International Holdings Pte. Ltd.(「**MBMI**」)的董事。彼於汽車行業擁有逾15年經驗，擁有豐富的行業及技術經驗。

於着手成立本集團前，Lim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在新加坡Cycle & Carriage(Jardine Cycle & Carriage Group的成員公司)任技工。Lim先生自加入Cycle & Carriage起累積了其於汽車行業的經驗及專業知識。

Lim先生於一九九七年八月畢業於新加坡Ngee Ann Polytechnic，取得機械工程文憑。

Lim先生曾於The Modern Carriage Pte. Ltd.(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解散前擔任其董事。由於The Modern Carriage Pte. Ltd.自註冊成立起停業及並無開展任何重大業務運營，故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被註銷。

Lim先生為蔡文豪先生之姻親兄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Lim先生於281,2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相當於已發行股份的56.25%。

Kelvin LIM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按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彼薪金為每年180,000新加坡元，另加退休金計劃供款14,000新加坡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照彼の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檢討並釐定其薪酬福利及賠償福利。薪酬福利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惟不包括酌情花紅。

除上述披露外，Lim先生概無與任何現任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關連。

蔡文豪先生(「蔡先生」)，44歲，為我們的營運總監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管理及營運，如實施本集團的策略管理及監控主要表現指標。彼其他職責包括KBS及MBMW在營運方面的日常管理工作。彼目前領導本集團的人力資源部，並負責招募新人才加入本集團。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加入我們的董事會。彼於汽車行業擁有逾8年經驗。

蔡先生於一九九七年一月畢業於新加坡南洋理工大學，取得商學學士學位。於畢業後不久，蔡先生於一九九九年五月自新加坡College Insurance取得人壽保險文憑。除於一九九七年五月成為高級壽險管理師(Fellow to the Life Management Institute)外，彼亦於二零零六年七月成為北美核保師協會(Academy of Life Underwriting)的會員。於二零零八年四月加入本集團前，蔡先生擁有在多間保險公司(包括Great Eastern Life Insurance、Prudential Assurance Company新加坡(Pte) Limited及NTUC Income Insurance Cooperative Limited)工作的經驗。

鑒於蔡先生的工作經驗，彼於二零零八年四月獲邀加入本集團出任行政經理，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客戶服務工作。多年來，其職級逐步穩定提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成為我們的人力資源經理，並於二零一五年十二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營運總監，作為對其為本集團持續作出的貢獻的認可。

蔡先生曾於The Modern Carriage Pte. Ltd.(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十八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解散前擔任其董事。由於The Modern Carriage Pte. Ltd.自註冊成立起停業及並無開展任何重大業務運營，故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五日被註銷。

蔡先生為Kelvin LIM先生之姻親兄弟。

蔡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按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彼薪金為每年101,000新加坡元，另加退休金計劃供款13,000新加坡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照彼の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檢討並釐定其薪酬福利及賠償福利。薪酬福利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惟不包括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蔡先生並無於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除上述披露外，蔡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股東有其他關係。

林光裕先生(「林光裕先生」)，32歲，為我們的銷售及營銷總監兼執行董事。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銷售及營銷策略。林光裕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加入我們的董事會。彼於汽車行業擁有逾八年經驗，擁有豐富的行業經驗。

林光裕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加入本集團，負責本集團的銷售服務。多年來，彼於本集團內的職級穩定提升及於二零一二年六月獲委任為銷售經理。

林光裕先生於二零零七年八月畢業於馬來西亞University of Tunku Abdul Rahman，取得生物科技理學士學位。

林光裕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按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彼薪金為每年100,000新加坡元，另加退休金計劃供款13,000新加坡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照彼の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檢討並釐定其薪酬福利及賠償福利。薪酬福利主要包括薪金及津貼，惟不包括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林光裕先生並無於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除上述披露外，林光裕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

王靖安先生(「王先生」)，46歲，為我們的企業策略董事及執行董事。彼負責擴展本公司業務至新加坡以外的亞洲市場，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及中華人民共和國。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王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

王先生持有北京工商大學經濟學學士學位及首都財經貿易大學金融碩士學位。王先生具有約20年的企業管理和經營的經驗，所涉及的行業包括傳媒、商業、科技等多種產業。王先生所領導的企業曾於2007年榮獲「中國最具投資價值企業獎」。王先生具有極強的商業創新能力和企業領導能力。王先生為共享經濟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1178)之執行董事及Metro Winner Enterprises Inc.之董事。

王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自二零一七年四月七日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按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彼董事袍金為每年150,000新加坡元，乃根據其背景、經驗、資格、於本集團之職務與職責，以及現行市況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並無於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除上述披露外，王靖安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

非執行董事

杜先杰先生(「杜先生」)，31歲，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四月十三日獲委任加入我們的董事會，且彼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

杜先生於企業融資及策略、股權投資及資本市場工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月，杜先生於普華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及鑒證服務部擔任準合夥人。於二零一一年一月，杜先生加入孚元集團有限公司擔任其財務總監，其後於二零一三年九月離職。二零一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杜先生加入興業證券有限公司(華南分公司)擔任其企業及機構部的主管。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杜先生一直擔任Duke Capital Management Co., Ltd.的投資總監，負責該公司於香港及中國資本市場的研究及投資。

杜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城市大學，取得工商管理會計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完成工商管理碩士課程(週末制)後，取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

杜先杰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按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彼袍金為每年20,000新加坡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照彼の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檢討並釐定其薪酬福利及賠償福利。薪酬福利主要包括董事袍金及津貼，惟不包括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杜先生並無於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除上述披露外，杜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

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美佑女士(「卜女士」)，3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加入我們的董事會，且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卜女士擁有於新加坡擔任代訟人及律師的豐富經驗。卜女士於二零零四年五月至二零零四年七月及其後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五年五月於新加坡WongPartnership LLP的股權資本市場業務部擔任六個月的見習生。於見習後，彼後來於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擔任新加坡WongPartnership LLP的準合夥人。其後不久，彼於二零零七年七月加入DLA Piper新加坡Pte. Ltd.。二零零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三年四月，卜女士加入Eversheds LLP擔任該公司企業部的高級準合夥人。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彼為Solitaire LLP的準合夥人，其後於二零一四年一月加入JLC Advisor LLP，其工作範疇包括併購、合營及企業融資。

卜女士曾於Applied Bionics Private Limited(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六日在新加坡註冊成立)解散前擔任其董事。由於停業，Applied Bionics Private Limited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三日被註銷。彼於二零一五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十月亦擔任一所新加坡上市公司，Transcorp Holding Limited(股份代號：SGX：T19)的獨立董事。

卜女士於二零零一年八月畢業於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取得法律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自英國倫敦大學學院取得法律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六月，卜女士完成新加坡法律碩士文憑。彼於二零零五年五月成為新加坡最高法院出庭代訟人及律師，並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成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的律師。

卜女士亦分別自二零一六年八月及二零一七年二月擔任ecoWise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SGX：5CT)及Imperium Crown Limited(股份代號：SGX：5HT)(均為新加坡交易所上市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卜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按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彼袍金為每年25,000新加坡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照彼の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檢討並釐定其薪酬福利及賠償福利。薪酬福利主要包括董事袍金及津貼，惟不包括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卜女士並無於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除上述披露外，卜女士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

劉驥先生(「劉先生」)，38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加入我們的董事會，且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劉先生於審核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彼為新加坡特許會計師協會(Institute of新加坡Chartered Accountants)會員。

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起於Ellis Botsworth Advisory任職顧問，為參與首次公開發售或反收購的私營公司、公眾公司的集資及二級債務／股權融資提供財務顧問及諮詢服務。在加入Ellis Botsworth Advisory前，劉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五月在Deloitte & Touche LLP開始工作，於二零一一年九月離職前擔任審核經理。在其擔任審核經理時，劉先生獲分派多個大型審核客戶，其職責包括管理及監控審核工作過程。劉先生亦負責檢討審核調查工作，包括檢討及評估內部會計控制制度及財務報表編製及向管理層報告有關結果。

於二零零三年，彼取得英國牛津布魯克斯大學(Oxford Brookes University)應用會計理學士學位。

劉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按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彼袍金為每年30,000新加坡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照彼の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檢討並釐定其薪酬福利及賠償福利。薪酬福利主要包括董事袍金及津貼，惟不包括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劉先生並無於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除上述披露外，劉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

梁耀祖先生(「梁先生」)，37歲，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一日獲委任加入我們的董事會，且並無於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梁先生擁有逾10年的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經驗。

梁先生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加入雅天妮中國有限公司(「雅天妮」)(股份代號：0789)(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的公司)出任其首席財務官，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一直為其投資負責人，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二月為其執行董事。作為雅天妮的投資負責人，梁先生負責監察企業融資交易及投資者關係。此前，梁先生於二零零五年六月於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任職中級會計師，於二零零六年七月離職時為高級會計師。二零零六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八月，彼為大洋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91)(一間於主板上市的公司)助理財務總監。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零八年九月，梁先生加入群益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出任投資銀行部執行人員。梁先生於二零一一年為聯合科技控股有限公司的財務總監兼董事會秘書。二零一二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彼加入漢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出任其高級副財務經理兼董事會秘書。

梁耀祖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步任期為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並將按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彼袍金為每年25,000新加坡元。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將參照彼の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業績，檢討並釐定其薪酬福利及賠償福利。薪酬福利主要包括董事袍金及津貼，惟不包括酌情花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梁耀祖先生並無於股份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權益。除上述披露外，梁耀祖先生概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其他關係。

一般資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上述董事概無：

- (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
- (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本公司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有任何其他關係；
- (iii)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個年度內於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及
- (iv) 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上述董事之資料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h)條至第17.50(2)(v)條項下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其他事項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w)條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Zheng Li Holdings Limited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83)

茲通告正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假座Conference Room, 83 Clemenceau Avenue, UE Square, #11-05, Singapore 239920 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董事(「董事」)報告和獨立核數師報告；
2. 重選Kelvin LIM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蔡文豪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4. 重選林光裕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5. 重選王靖安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 重選杜先杰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7. 重選卜美佑女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8. 重選劉驥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9. 重選梁耀祖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10.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董事薪酬；
11. 批准委任王靖安先生為董事會聯席主席，而Kevin LIM先生則由主席調任為董事會聯席主席；
12. 批准向王靖安先生(作為董事會聯席主席)額外支付每年董事袍金100,000新加坡元；
13. 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1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新股份，並作出或授出可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惟須符合所有相關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創業板上市規則」)之規定；
- (b) 上文(a)段所述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作出或授出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d)段)或其後要求行使該等權力之要約、協議、期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的債權證)及交換或轉換權；
- (c) 董事依據上文(a)段及(b)段之批准配發及發行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期權或其他情況)及發行之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惟因應下述各項發行的股份除外：(i)供股(定義見下文(d)段)；(ii)本公司可能發行之認股權證或任何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權或轉換權；(iii)行使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向僱員、高級職員、董事及／或其附屬公司及／或計劃或安排訂明的其他合資格參與者授出或發行的可認購本公司股份的期權或可購買本公司股份的權利；及(iv)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不時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本公司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時。

「供股」指本公司股份要約或賦予指定紀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於董事指定期間認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的認購權證或期權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或發行，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法例或規定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與本公司有關的限制或責任或確定有無該等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可能涉及的費用或延誤，作出認為必要或相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15. 「動議：

- (a) 在下文(b)段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買或購回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股份的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惟須符合所有適用法例及／或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開曼群島公司法、創業板上規規則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經不時修訂之規定；
-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可購買或購回之有權認購或購買本公司直接或間接發行之股份的所有類別股份及證券的總面值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相關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改該授權時。」

16. 「動議待通過上文第14及15項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後，擴大根據上文第14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可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份之一般無條件授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15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之權利可購買或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的股份，惟該數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10%。」

承董事會命
正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Kelvin LIM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二十日

附註：

1. 任何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可委任一名或(倘持有本公司兩股或以上股份)一名以上代表代為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該股東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該情況下，其代表委任表格視為撤銷。
2. 倘為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之人士。惟倘一名以上聯名持有人(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本公司僅接納股東名冊內就該股份排名首位的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均告無效。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 隨本通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方為有效。
4. 為確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二日(星期一)至二零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星期三)止期間(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資料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九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辦理登記。
5. 載有關於第15項決議案更多詳情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為其中一部分)附錄一。
6. 本公司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7. 本公司股東或其委任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
8. 倘股東週年大會當日上午七時正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zhengliholdings.com/investors/announcements/及聯交所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佈公告以知會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Kelvin LIM先生、蔡文豪先生、林光裕先生及王靖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杜先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卜美佑女士、劉驥先生及梁耀祖先生。